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30/03-04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17

**2004年4月2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
召開緊急會議和
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的意見，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將與中止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背景

2.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由第二屆任期起，立法會的每屆任期為4年。對於立法會連續各屆任期之間可否有任何分隔時間，該條文並無就此作出規定。立法會今屆任期(即第二屆任期)為4年，由2000年10月1日開始，至2004年9月30日結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行政長官可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以使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得以舉行。在選舉之前的一段期間，立法會可藉中止會期的安排，停止處理一切正式事務，儘管在該段期間立法會繼續存在，而所有現任立法會議員仍然在任。這樣做是為了確保現任議員在選舉中不會較其他候選人佔優，以致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3. 行政長官於2004年2月16日在憲報中指定2004年7月22日為第二屆立法會會期中止的日期。憲報亦刊登公告，表示行政長官已指明2004年9月12日為舉行換屆選舉選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日期。

在會期中止期間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

4. 《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賦權立法會主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議事規則》第15條(處理急切事項的會議)訂明，立法會主席須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而《議事規則》適用於此類會議。

5. 關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時法案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情況如何，《議事規則》未有就此作出任何規定。《立法會條例》第9(4)條及《議事規則》第11(4)條訂明，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或解散時，任何未完成處理的法案或其他立法會事項即告失效。規則第78(5)條規定，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6.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應否在會期中止期間繼續運作時，曾參考外地的立法機關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的運作方式與安排，並徵詢了政府當局的意見。考慮到外地立法機關的運作方式與安排、政府當局的意見及有關的法律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

- (a) 雖然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情況會因立法會任期尚未完結而不受會期中止所影響，但按照有關的法律條文，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應停止運作，通常亦不應繼續進行與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有關的工作；及
- (b) 雖然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停止運作，但凡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立法會應可授權轄下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繼續運作，例如若有法案須在立法會緊急會議上完成立法程序，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便可繼續運作。

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

7.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應否對《議事規則》第15條作出修改，特別訂明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事宜。在考慮有關事項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詢問政府當局，若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要求立法會主席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他會採取甚麼行動，例如會否撤回先前作出的中止立法會會期的命令。政府當局的回應是，根據《議事規則》第15(3)條，《議事規則》適用於根據規則第15(1)條舉行的立法會緊急會議。由於立法會主席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緊急會議的權力源自《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因此有關權力在法律上將凌駕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3)條發出的會期中止令。《議事規則》第15(1)條第一句反映此項憲制上的權力。規則第15(3)條本意是令《議事規則》適用於此類緊急會議，因此將同樣凌駕會期中止令。

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五)條，立法會主席的職權之一是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而《基本法》並未對此項職權施加任何限制。《議事規則》第15(1)條反映此項職權。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於立法會的任期在會期中止期間尚未完結，因此規則第15(1)條在此情況下適用。換言之，憑藉《議事規則》第15(1)條，立法會主席須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基於此點，再考慮到政府當局對此事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對《議事規則》第15條作出修改，特別訂明在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事宜。

與中止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

9. 在研究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問題時，議事規則委員會部分委員留意到，在回歸前，立法局每個會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均由總督指明，因為憲制上總督是英皇的代表，並負責制定法律，而當時的立法局只是向其提供意見。然而，現在《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制定法律及自行處理立法會事務的權力。該等委員認為，沒有充分理由規定立法會會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須由行政長官指明。既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三)條，立法會主席的職權包括決定開會時間，立法會會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應可同樣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10. 該等委員亦指出，《基本法》沒有訂明行政長官可在立法會任期完結前中止立法會會期，但《立法會條例》卻作出有關規定。該等委員認為，為符合《基本法》，《立法會條例》應予修訂，將中止立法會會期的權力轉移給立法會主席。他們又建議應考慮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會期中止期間終止運作，是否只有在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情況下，才能恢復運作。

11. 由於上述意見及建議涉及憲制事務，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將該等意見及建議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事宜的意見，以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將與中止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4月20日